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劉于華

電 話：04-3706114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0418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04181AA0C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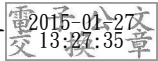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主管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6條規定與第36條第5款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轉知所轄學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12日臺教文(四)字第1040001789號函

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小教育科 104/01/27 13:36



121040006568 有附件